

公司治理原則與架構

一、公司治理原則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以促進永續發展為長期目標。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2) 保障股東權益。
- (3)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4) 強化董事會職能。
- (5) 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公司治理架構



(一) 董事會之職能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並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要求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需秉持道德規範，防止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2.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
 - (1) 公司業務方針審查。
 - (2) 公司預算決算審議。
 - (3) 公司經營報告審議。
 - (4) 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5) 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6) 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7) 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8)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設置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

1. 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
 - (2) 監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
 - (3) 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並提報董事會。
 - (4) 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
 - (5) 監督本公司持續關注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題。
 - (6)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